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	发行人的股权及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1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8F20190005-2 号

**致：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签署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注册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完整、真实、有效，无任何隐瞒、遗漏、误导或虚假之处，且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和印章都是真实的。

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法律意见书》中简称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回执、议案、会议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该等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均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整体变更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华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591155353G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华芯有限设立以来，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或进行了年检备案。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根据天衡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121 号”《验资

报告》，发行人为华芯有限原各股东以其拥有的华芯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 2012 年 3 月 6 日华芯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需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相关政府部门及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招股说明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发行人与保荐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辅导验收等资料，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经本所律师上述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有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且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华泰联合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激光芯片、器件及模块等激光行业核心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半导体行业，营业收入、研发费用真实，研发费用归集合理，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为依法按华芯有限原账面经审计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华芯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

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激光芯片、器件及模块等激光行业核心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二年内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控制权状态没有发生变更，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状态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激光芯片、器件及模块等激光行业核心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或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部分“(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关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规定。

2. 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01,699,956 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1,699,956 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33,900,000 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35,599,956 股，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关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3,9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35,599,956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

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717.86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78%。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市值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未来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本次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二）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所涉华芯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天衡审字（2020）02614 号”《审计报告》、“众联评报字（2020）第 1210 号”《资产评估报告》、“天衡验字（2020）0012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证书、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重大购销合同、关联交易合同、资产权属证书、相关登记机关的资产权属登记证明文件、劳动人事相关制度性文件、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明、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各部门的规章制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进行实地走访、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相关银行发出函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现有股东的调查问卷及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法人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其出资资格以及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为 2 人以上，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系由华芯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华芯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发行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转移的问题。

(四)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二年来控制权状态未发生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发行人的股权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华芯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各发起人出具的书面声明、股权代持双方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的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公司股东（发起人）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瑕疵，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华芯有限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已进行了还原，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纠纷或被处罚风险。因此，华芯有限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 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五)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合理、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次营业范围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在工商登记机关进行了变更登记，发行人按照该等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相关协议、确认关联交易的相关会议文件、《审计报告》、相关方提供的工商信息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原则，且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二) 发行人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华丰投资、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持股平台苏州英镭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有关方面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已全额结清, 并制定了《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行规范,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贷款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拆借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工商登记资料, 并对知识产权权属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同时对发行人实际使用资产情况进行了现场查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的财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房屋使用权系通过租赁取得, 发行人与相关主体所签署的租赁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部分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发行人的部分房屋租赁协议虽未按照相关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 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且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均未约定以备案为生效条件, 故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有效性。

(四) 发行人子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权利受限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采购订单、销售订单、《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就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签署已依发行人合同管理制度履行了合同调查、合同文本拟定、合同文本审核、合同评审单流程审批、合同签署、合同报批等内部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批准手续；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有关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所进行的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增资款已足额支付到位，增资扩股行为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投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资产收购兼并等行为，亦无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兼并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华芯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或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0]67号）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上交所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公司的组织结构图、相关制度性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议事规则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审阅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问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无重大变化，其他变化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发行人确定了核心技术人员，其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政府补助的支持性文件、凭证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生产建设项目相关审批文件、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第三方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保机关、安监机关网站等公开途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相匹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造成

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的改变，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期间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已建立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营业务相关资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料，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的处罚通知书、缴款凭证、有权机关出具的认定文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调查问卷、本所律师对该等人员进行面谈、相关人员出具声明和承诺，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法院及仲裁机构进行走访，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处罚事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且已取得相关

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该等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缴纳五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月报及缴纳凭证、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劳务派遣相关协议、派遣费用支付明细、劳务派遣公司的相关资质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出具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以及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人均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上述承诺均已由相关承诺人或其授权代表适当签署,其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目前在职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能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存在被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责令补缴的可能,但鉴于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相关政

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以及核心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已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机构均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特点，截至报告期末，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发行人用工总数的 10%，且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以及核心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已出具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机构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其经营范围中包括劳务外包、生产线外包等相关领域，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合作研发情况已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所律师对相关合作研发协议中关于研发的内容和范围、双方的权利义务、风险、成果和收益的分配及保密措施等事项进行了核查，上述合作研发协议对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上述合作研发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正向作用，但影响较小。

（六）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与全体股东签署了完全终止特殊投资权利的处置协议，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审核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上交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若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交所同意。

《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曾国林

曾国林

经办律师: 王曦

王 曦

经办律师: 范华丽

范华丽

2021 年 6 月 18 日